

超量购买医保药品转卖获利

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陈在玲)医保制度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实中,某些不法分子却利用医保报销政策超量开具药物进行倒卖,谋取非法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近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医保诈骗案。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4日期间,占某利用其系在册建档

低保户、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高的政策,在太湖县内多家医院超量开具百令胶囊、非洛地平缓释片等药物,经医保报销后,将超量开具的药物卖给病友,从中非法获利94362元。

经太湖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太湖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认定,占某通过医保超量报销药物的方式骗取国家医保资金合计人民币216935.48元。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通过医保超量报销药物的方式骗取医疗社会保险基金,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审查起诉阶段,占某自愿认罪认罚,结合其身体及经济状况,检察机关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若一审宣判前占某全部退赃、退赔且社区评估通过,可适用缓刑的量刑

建议。庭审中,占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鉴于其无力退赃退赔,法院当庭宣判,判处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检察官提醒: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切勿为了蝇头小利而被卷入欺诈骗保的漩涡,切莫触碰法律红线,以身试法。



蔬菜种植促增收

12月23日,怀宁县石牌镇普济村蔬菜基地,菜农在采摘黄瓜。

近年来,石牌镇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规模化种植各类绿色生态蔬菜,每年有4万多吨蔬菜远销合肥、武汉、上海等城市,日均交易额超百万元,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

通讯员 檀志扬 张翔 摄

跨境贩卖假烟网络被摧毁

缴获假烟1000余条 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王明春 雷灿)近日,岳西县公安局侦办的横跨8省市的销售假冒伪劣烟草案件在岳西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4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4年3月1日,岳西县公安局接岳西县烟草专卖局移交一起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线索,岳西居民在线上大量购买某品牌假烟。接到线索后,岳西县公安局森警大队立即对该批伪劣卷烟进行溯源,迅速锁定广东省惠州市的销售假烟犯罪嫌疑人张某、董某。为斩断该条犯罪链条,办案民警奔赴广东省惠州市展开调查,经过近半个月的蹲守摸排,成功掌握张某、董某的活动轨迹及假烟储存窝点。

3月27日,在安庆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的指导下,岳西公安奔赴

广东省惠州市展开收网行动。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正在打包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董某抓获,捣毁假烟存储仓库2个,现场查获涉案假烟1472条、假身份证63张、涉案手机13部。

经查,2019年至2024年4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张某借用朋友董某的身份信息注册微信、银行卡,利用线上渠道向安徽、江苏、浙江、江西、四川、重庆等地推销假冒伪劣品牌香烟,张某卿、董某、王某三人在明知张某在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情况下,仍帮助其打包、销售,利用快递物流将假冒伪劣卷烟销往全国各地,截至案发,涉案金额高达200余万元。

该案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卿和王某于2024年5月先后被警方抓获。至此,横跨8省市的销售假烟犯罪团伙被成功捣毁,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盗窃惯犯再伸手 真“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浪子回头金不换,可赵某某却不肯回头。此前多次因盗窃被判刑,11月20日才出狱的他,又干起“老本行”。可“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近日,赵某某再次作案时被民警一举拿下。

12月13日8时许,大南门派出所接市民陈女士报警称,在迎江区永安街菜市场买菜时,其携带的600元现金丢失,请求民警帮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菜市场监控录像回放发现,犯罪嫌

疑人赵某某在陈女士买菜时,趁其不备将手伸进陈女士携带的挎包内,将包内600元现金偷走,后逃离现场。

接警后30分钟,民警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及轨迹,将在派出所附近超市闲逛的赵某某抓获归案。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有多次盗窃前科,最近一次是2022年因扒窃获刑,2024年11月20日出狱。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对其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已被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温情调解 守“末”成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张惠)近日,桐城市范岗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缓和了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切实维护了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被告系原告亲生母亲。2018年6月19日被告与原告之父因为夫妻感情不和,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儿子由其父亲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后被告仅在离婚后第一个月支付了抚养费,便一直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抚养费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照离婚协议履行抚养义务。

承办法官阅看卷宗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但因关系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亲情关系的维护,必须要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沟通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承办人运用六尺巷调解法,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另一方面从法理角度告知被告,父母虽然离婚,但对子女仍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调解协议,并约定由被告一次性支付欠付的抚养费110000元,后续每月按1500元支付抚养费。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